附件1

应标材料要求

一、应标意向书

应写明以下内容：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1、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；

2、标的要求的中介机构近3年相关审计经验；

3、项目组人员构成表以及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成员简介与相关从业经验；

4、《上海市国资委2021年第二批审计项目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中“三-（二）”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情况。

**（二）投标项目**

列出此次投标的项目名称。

**（三）承诺函（附件2）**

二、应同时附送相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库内审计服务的截图；

（二）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中介机构近3年相关审计经验的合约书；

（四）拟派出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成员简介与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人数等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。